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重選退席董事、
  - (3)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委任董事 .....	4
重選退席董事 .....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董事之資料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葉俊亨博士  
李植悅先生  
陳永樂醫生  
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重選退席董事  
及  
(3)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委任新增董事、重選退席董事，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 委任董事

建議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委任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房海燕女士、陳錦浩先生、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席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李植悅先生、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大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李植悅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大平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鑑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陳金釗先生合資格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102(B)條，許家驊醫生，*大平紳士*、黃尚銘先生、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及葉俊亨博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並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現時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委任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席董事及建議委任之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a) 李植悦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三年，專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等範疇。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0)之執行董事。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26.0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李先生在5,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外，李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集團訂立僱用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僱用合約，李先生享有：(i)每月酬金214,98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及(ii)酬情花紅，金額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b)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韋先生」)

韋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沙田區議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沙田區議會議員。韋先生現為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聘函件，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已與韋先生訂立重新委任函件，據此，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任期內，可享受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儘管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二年，董事會信納韋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並能夠獨立判斷。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此外，韋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深信以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之貢獻，應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c)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許醫生」)

許醫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許醫生先前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許醫生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發展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為兒科專科醫生。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並持有Universitas 21 Global授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醫生現任香港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亦曾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婦女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許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許醫生曾於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漢能」，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前曾任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期間任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任財務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一直擔任漢能之高級副總裁。許醫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期間亦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醫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醫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許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許醫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許醫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僱用合約(補充許醫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僱用合約)，許醫生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享有(i)年薪3,00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及(ii)酌情花紅，金額乃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許醫生之個人表現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許醫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d) 黃尚銘先生**

黃尚銘先生，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尚銘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尚銘先生曾於數間核數師行任職，並曾於數間公司(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黃尚銘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二十年經驗。黃尚銘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透過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圖萬盛有限公司(「宏圖萬盛」)收購緻力有限公司之48%權益，而緻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萊寶發展有限公司(「萊寶」)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提名黃尚銘先生為萊寶董事。萊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奢侈品貿易。黃尚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不再出任萊寶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萊寶被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申索金額約267,473歐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向萊寶發出清盤令，並於同日委任萊寶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宏圖萬盛有意清償萊寶之所有負債，並透過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永久擱置萊寶之清盤令(「申請事項」)，而宏圖萬盛已告知臨時清盤人有關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圖萬盛已提出申請事項，而有關申請事項之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尚銘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尚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尚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尚銘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黃尚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黃尚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黃尚銘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僱用合約，黃尚銘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黃尚銘先生享有：(i)年薪1,291,500港元，金額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及(ii)酌情花紅，金額乃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黃尚銘先生之個人表現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尚銘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e)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擁有逾十八年資產管理及投資之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出任瑞士信貸尊貴理財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彼為富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亦為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此外，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仁愛堂主席，同時擔任一家教育機構學校之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f) 葉俊亨博士(「葉博士」)**

葉博士，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博士擁有逾三十七年管理零售及服務業之經驗，在零售及化妝品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葉博士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出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整個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葉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葉博士榮獲數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獲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授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二零一一年之零售及消費品企業家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評選委員會頒授二零一一年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傑出行政總裁(零售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10,176,000股股份由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擁有50%權益及葉博士之配偶擁有50%權益)持有；及(ii)365,327,586股股份由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即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悅控股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間接實益擁有57.26%權益)持有外，葉博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葉博士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博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g) 房海燕女士(「房女士」)**

房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博士學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房女士後，房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房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8)。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房女士出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專責集團留存業務管理，及負責子單位保險業務發展與服務管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房女士之委任後，根據房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聘函件，房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聘函件，房女士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房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h) 陳錦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卡的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八年的股本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為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投資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之委任後，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聘函件，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聘函件，陳先生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i)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于先生後，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于先生之委任後，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聘函件，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聘函件，于先生於任期內每月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于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j) 李名沁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講師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女士後，李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李女士曾於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

李女士現為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擔任中國生物製藥之副總裁。李女士主要負責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工作。李女士擁有三十二年的醫藥行業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女士之委任後，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聘函件，李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聘函件，李女士於任期內每月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李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5,596,199,80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最多購回559,619,98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行動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已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與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

#### (IV)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098	0.960
	五月	1.780	1.004
	六月	1.810	1.260
	七月	1.420	1.030
	八月	1.260	1.050
	九月	1.570	1.220
	十月	1.440	1.190
	十一月	1.380	1.2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250	1.160
	一月	1.770	1.220
	二月	3.160	1.600
	三月	2.920	2.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10	2.250

####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VI)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335,243,43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86%。假設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量維持不變，而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5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降至25%以下。

####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席董事：
  - (a) 重選李植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尚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葉俊亨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委任房海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動議委任陳錦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動議委任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動議委任李名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